

護理學院「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」，完成 102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

為因應社會需求並配合政府長期照護相關政策之推動與發展，本校護理學院成立「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」（Master Program f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Long-Term Care），102 學年度擬招收 5 名學生，已於 102 年 3 月 22 日順利完成甄試。



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，主要針對老人、失能、身心障礙人口為照護族群做跨專業團隊合作的課程設計，以培育具備長期照護能力、政策規劃能力、機構經營與管理能力等長期照護相關知能之進階專業人才。

該學位學程之報考資格為公私立已立案或經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、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醫事相關科系畢業者（含社工、心理、營養等）。本學位學程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36 學分，包括論文 6 學分，必修課程 22 學分，選修課程 8 學分。主要支援之學系（研究所），包括護理學系、老人護理暨管理學系、護理學研究所、公共衛生學系所、醫務管理學系。【圖：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期能培育跨領域的專業人才，為台灣的長期照護開創新的局面】

學生畢業可獲碩士學位，畢業後可於長期照護相關機構從事長期照護工作、經營及管理，可擔任政策擬定、規劃、監督及執行之角色，也可從事長期照護人力規劃、培訓及教育等工作，或從事與長期照護有關之教學及研究工作。同時，學生也可繼續深造進修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，包括衛生福利、社會福利等等。（文/護理學院）